

法学院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2025-04-28 17:31 (点击2600)

法学院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兴趣，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号）和湖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湖南工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湖南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湖工大政发字[2024]2号）《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教务通字[2025]2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机构

1.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设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对本院转专业工作与结果负责。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各系主任、双创中心负责人、教务办主任、学工办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法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确定接收名额、接收条件、遴选规则、工作流程具体与时间安排等工作方案；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组织考核以及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等。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冷必元

副组长：徐慧娟、王乾

成员：孙蕾、谢米隆、李林芳、杨荣、张昕、罗珍、黄鹤

2. 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纪委委员任组员，负责监督检查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各个环节，并受理考生举报、投诉等事宜。

组长：邱亿成

副组长：王乾

成员：刘方可、袁培入

监督电话：0731—22183192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坚持“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的原则；
3. 坚持“学生与学院双向选择、学院择优录取”的原则；
4. 严格遵守转专业条件、规则和程序。

三、专业转入接收名额

2024级法学专业拟接收的转入学生人数如下：

专业	2024级现有学生人数	接收转入学生人数
法学	227人	45人

四、专业转入接收条件

- 1. 基本条件必须符合《湖南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湖工大政发字[2024]2号）《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教务通字[2025]27号）关于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要求。
- 2. 转入学生应热爱法学专业，对法学专业有较为浓厚学习兴趣和较强的学习能力，尤其是对刑法学、民法学等专业基础知识应有基本了解；
- 3. 在校期间没有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五、专业转入考核及录取

- 1. 本次转专业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符合转专业资格条件的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时间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发起网络转专业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资格审核合格的同学参加笔试。
- 2. 申请转入学生资格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学生转入条件、在校表现等审查，不符合专业转入条件、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不得转入我院。
- 3. 笔试内容涵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刑法学（上. 总论）》（第二版）《民法学（上）》（第二版）总则部分等相关知识（见附件：法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考试考核大纲），总分100分，考核形式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100分钟，笔试题型包括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等。
- 4. 综合成绩由大一上学期期末考试成绩（50%）和笔试成绩（50%）两部分加权组成，即：综合成绩=大一上学期期末考试成绩*50%+笔试成绩*50%，大一上学期期末考试成绩计算方式为大一上学期实际平均学分绩点/4*100，校公选课不计算在内。
- 5. 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专业转入学生名单。通过英语CET-6级考试、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大学期间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但须由学生本人提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院工作小组组织3名以上相应学科专家评审通过并公示。
- 6.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转专业采用线下审批，学生填写《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教务通字〔2025〕27 号）附件7提供足以支撑转专业理由的附件材料，经转入转出学院同意后，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办公室设崇德楼129）。对符合《湖南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湖工大政发字[2024]2号）第十条中一、二、三项的，由领导小组直接审批，对符合四、五、六项的报校长办公会审定。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应降级。

六、工作流程

时间	具体安排
----	------

4月28日前	通过校园网公布法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和法学院2025年度转专业工作方案
4月29日-5月8日	学生网络报名
5月9日	转出学院形式审查
5月12-13日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的基本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在法学院网站上公示申请转入本专业的报名情况及资格审查合格名单；受理学生提交的有教务处盖章的大一上学期成绩单（含各科绩点，可去学生事务中心自助打印）和转专业佐证材料（CET-6级成绩单、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专利授权证书等），提交地点：崇信楼法学院410办公室。
5月19日	资格审查合格学生，按照学院在官网通知的具体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 笔试时间：晚上7:00，地点：法学楼101、102、103、104等教室。（考场根据申请专业转入学生具体人数确定，原则上不超过50人/考场） 笔试时间100分钟，满分为100分
5月22日前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成绩确定拟同意接收转入学生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
5月23日	学院在系统完成专业转入学生审核，提交教务处
5月27日-6月2日	学校审核及公示阶段

七、注意事项

1. 学生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申请时，务必正确填写申请转入专业名称、转入后的年级、申请理由、联系电话等各项信息，并确保电话畅通，以便审核通过和学院后期联系。

2. 申请转入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我院组织的笔试的学生视为自行放弃。

3. 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他违反相关转专业管理规定的学生，我院将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进行严肃处理，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4. 学生被批准转专业后，生效学期为次学期，学生须在原专业继续认真按计划完成当前学期所有教学活动，服从原学业及班级管理与各项活动安排，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凭《湖南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通知单》（参见教务处官网《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教务通字[2025]27号）附件4）到我院报到，正式转入我院法学专业就读。学院1周内核对转入学生到院情况，将未报到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学籍科。

5. 本方案及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并负责解释。

八、咨询服务

E-mail: 13577@hut.edu.cn

电话：0731-22183193

办公地点：崇信楼（法学院）410办公室

联系人：张老师、黄老师

监督电话：0731-22183192

法学院
2025
年4月22日

附件：法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考试法学专业笔试考核大